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KSYS(GK)2024-002**

**采购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姚燕平**

**联系电话：0998 5735105**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宇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9300755099**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2
一总则.....	2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确定中标.....	17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43
第3章投标邀请.....	66
招标公告.....	66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
第5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78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资格审查表.....	91
符合性检查.....	93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97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7名）。**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为公开采购，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综合评分法。**

### **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6、网站查询；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投标数量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数量相一致。

3、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供货数量低于采购需求数量，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保险、卸货、搬运、摆放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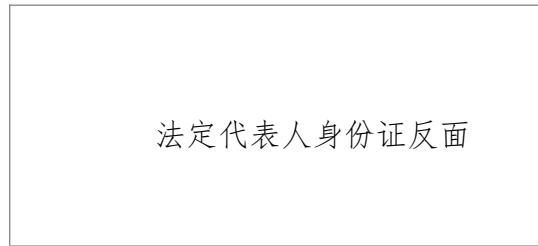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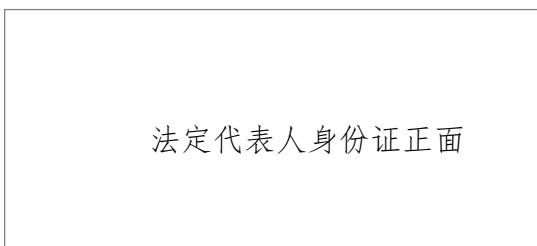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5. 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 6. 网站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公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打款记录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资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  
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产优质 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S(GK)2024-002号

项目名称：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8125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饲草料基地土地平整、人工管理、机播、饲草料种子、肥料、水肥管理、围栏安装等，质保期：3年（本项目在规定的6个月内完成所有事宜交付甲方后开始计算3年期限）每年种植成活率、返青率达85%以上，养护期三年主要涉及灌溉、补播、施肥等工作，同时包含围栏铁丝网等维护（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产草量达到历年种植平均亩产水平：亩产鲜草1004kg以上。配套田间灌溉设施需结合项目区种植实际，结合简易图纸，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灌溉设施，以保障1.2万亩饲草种植灌溉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不含冬休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详见采购文件），质保期：3年（本项目在规定的6个月内完成所有事宜交付甲方后开始计算3年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人：姚燕平

联系电话：0998 57351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喀什宇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东侧、文化路南侧（明升国际广场）I—1幢A区7层02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9300755099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b>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b></p> <p><b>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b></p> <p>联系人：姚燕平</p> <p>联系电话：0998 5735105</p>
1.2	<p>代理机构：喀什宇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东侧、文化路南侧（明升国际广场）I—1幢A区7层02号</p> <p>联系人：刘涛</p> <p>联系电话：19300755099</p>
1.3.4	<p><b>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li> <li>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li> <li>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li> <li>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li> <li>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1. 具有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li> </ol>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p> <p>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168125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1个包段，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70000.00元（壹拾柒万元整）</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账号：65050174604209123456</p> <p>开户名称：喀什宇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653101MA786C7H6D</p> <p>联系电话：19300755099</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截止时间前交到喀什宇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确认到帐后，将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内未放置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837898920@qq.com</p> <p>联系电话：19300755099</p>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

	<p>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PDF版）1份。</p> <p>(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0.5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参数需求及技术要求）
23.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退还。</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33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p>
34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b></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特别说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在采购清单第二部分肥料中，考虑到肥料生产企业的特殊性，本项目允许第二部分肥料分包，所有潜在投标单位一视同仁。

采购要求：采购饲草料基地土地平整、人工管理、机播、饲草料种子、肥料、水肥管理、围栏安装等，质保期：3年（本项目在规定的6个月内完成所有事宜交付甲方后开始计算3年期限）每年种植成活率、返青率达85%以上，养护期三年主要涉及灌溉、补播、施肥等工作，同时包含围栏铁丝网等维护（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产草量达到历年种植平均亩产水平：亩产鲜草1004kg以上。配套田间灌溉设施需结合项目区种植实际，结合简易图纸，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灌溉设施，以保障1.2万亩饲草种植灌溉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不含冬休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详见采购文件），质保期：3年（本项目在规定的6个月内完成所有事宜交付甲方后开始计算3年期限）。

本项目建设实施地为：塔什库尔干县，海拔较高，地形复杂，请各潜在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也可以自行探勘（费用自理）

## 第5章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亩均用量 kg	数量 亩
(一)	<b>草种</b>			
1	披碱草	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1%。	2	12000
2	老芒麦	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1%。	2	12000
3	细茎冰草	净度 $\geq$ 90%，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1%。	1	12000
4	早熟禾	净度 $\geq$ 96%，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1%。	1	12000
5	无芒雀麦	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1%。	2	12000
6	黄花苜蓿	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90%，水分 $\leq$ 12%。	1	12000
7	紫花苜蓿	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90%，水分 $\leq$ 12%。	2	12000
8	饲用燕麦	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2%。	4	12000
(二)	<b>肥料</b>			
1	复合肥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15-15-15, 总养分 $\geq$ 45%	20	12000
2	磷酸二铵	含N为18%、含P <sub>2</sub> O <sub>5</sub> 为46%，总含量达到64%。	20	12000
3	羊粪有机肥	有机质 $\geq$ 45%，氮磷钾 $\geq$ 5%，有效活菌数 $\geq$ 2亿。	100	12000
4	尿素	含氮量 $\geq$ 45%、缩二脲 $\leq$ 0.5%，颗粒状。	40	12000
(三)	<b>种植管护（12000亩）</b>			

1	整地	犁地、耙地、土地平整等		
2	播种	机播		
3	灌溉	饲料地漫灌，按8次浇水计算。		
4	人工管理	管护期限3年（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b>(四)</b>	<b>田间管道设施敷设</b>			
	田间管道设施		单位	数量
1	主管道	(de500PE100 级 0.6MPa)	m	4200
2	分干管	(de250PE100 级 0.8MPa)	m	4000
4	沉砂池	沉砂池做法（砼强度标号C30F25W6二级配、垫层混凝土CF15F250W6二级配，水泥均采用高抗硫酸水泥）底板15公分，面板10公分。压顶8公分。	座	1
5	给水栓	(消力池)	个	100
6	减压池	(50m <sup>3</sup> )	座	2
7	节制分水闸	2.2*1.7m含闸门	座	1
8	闸阀井	闸阀井做法（10公分粗砂垫层，砖砌做法）	座	12
<b>(五)</b>	<b>围栏</b>			
1	围栏	详见围栏设计参数	米	15000
1	刺丝		米	15000
2	网片		米	15000
3	角钢挂线桩		根	2500
4	角钢加强桩		根	85
5	角钢侧顶桩		根	85

6	大门		套	2
7	地锚		根	160
8	螺丝		套	100
9	绑钩		个	15000

## 围栏设计

对项目区草原严格实施管护，杜绝放牧现象的发生，对项目区进行围栏保护，围栏分为六道线，第一道经纬线至桩顶端距离 5 c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30cm、25cm、25cm、20cm、20cm，第六道线至地面距离为 10cm。挂线桩间距为 8m。平坦地区架设直线围栏，每隔 200m 设置一个加强结构（一个侧顶桩），在拐角处挂线桩内侧设置 2 个侧顶桩。在地形起伏区应适当缩短加强桩间距，增加侧顶桩数量。加强结构设在小丘的顶部及山脚，设置要求与平坦的直线围栏相同。直线与曲线部分的交接处，设一个单跨加强结构；曲线围栏桩向外倾斜 5cm。如果围栏穿过低洼地，下面有空隙时，加设经纬线将其补上。挂线桩、加强桩和门柱均埋深 65cm。同时要安装一定数量的避雷地线，以防雷击。

### (1) 围栏的架设

围栏纬线的架设程序如下：

- ①放线：沿围栏线路展开网片卷，卷与卷的端部接牢。
- ②架设：把展开经纬线的端头绑在加强桩上，用单头张紧器把经纬线张紧后，把另一端绑结在对应的加强桩上。
- ③张紧：用张紧器张紧经纬线，张紧要适度，防止纬线拉断或张紧器滑脱伤人。
- ④绑结：用绑钩把已架起的经纬线绑结在挂线桩上。

### (2) 门的安装

预先将围栏门留好。门柱要用侧顶柱予以加固，加网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围栏门应转动灵活，并能作 180° 的回转。

### (3) 特殊地段围栏桩的埋设

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挂线桩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挂线桩，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

围栏跨越河流、小溪时，若河流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加强桩，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

围栏材料设计

#### (1) 网片

高度 1100mm，横（纬）线 7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 220mm、

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 $\Phi 2.8\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 $\Phi 2.5\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纵（经）线为 $\Phi 2.5\text{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600mm，抗拉强度为 $\geq 550\text{MPa}$ ，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绕结圈数大于2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网片重量 $\geq 390\text{kg/km}$ 。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 （2）角钢桩

角钢桩包括挂线桩、加强桩和侧顶桩，其中挂线桩和加强桩的规格分别为 $40\times 40\times 4\times 2000\text{mm}$ 和 $63\times 63\times 6\times 2000\text{mm}$ 的热轧等边角钢。侧顶桩为长2500mm的 $\Phi 40$ 焊接钢管。挂线孔自顶端起设置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桩顶5c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20cm、22cm、22cm、18cm、18cm、15cm、15cm，挂线桩间距为6m。

## （3）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 $70\times 70\times 6\times 2000\text{mm}$ 的热轧等边角钢；门框尺寸 $3000\times 1200\text{mm}$ ，由 $\Phi 25$ 钢管焊接；自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0mm和920mm处焊接2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制成的60mm的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text{mm}\times 80\text{mm}$ ，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times 140$ 的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2500mm的 $\Phi 40$ 焊接钢管。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200cm的 $\angle 70\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 $300\text{cm}\times 120\text{cm}$ ，由 $\Phi 25$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cm和99cm处焊接2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做成的6cm长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text{mm}\times 80\text{mm}$ ，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times 140$ 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250cm的 $\Phi 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700mm的 $\angle 40\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和114.52kg。

## （4）地锚

地锚材料规格： $4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4\text{mm}\times 700\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circ$ 角，地锚重量1.95kg。

## （5）地锚安装环

门柱和加强桩均在距底端650mm处、倾斜 $45^\circ$ 焊接地锚安装环，角钢环宽20mm，焊接必须牢固。门柱、加强桩、挂线桩和地锚底端两边均切出 $45^\circ$ 角。

## （6）绑钩和刺丝挂钩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130mm，重量0.08kg；刺丝挂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195mm，重量0.014kg。

## 其他要求

### 一、总则：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不含冬休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四）质保期：3年

（五）种植成活率、返青率达成活率85%以上，养护期三年主要涉及灌溉、补播、施肥等工作，同时包含围栏铁丝网等维护（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产草量达到历年种植平均亩产水平：亩产鲜草1004kg以上。配套田间灌溉设施需结合项目区种植实际，结合简易图纸，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灌溉设施，以保障1.2万亩饲草种植灌溉需求。

（六）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款的5%

（七）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乙方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其中配送的种子及肥料必须是投标书中承诺的种子及肥料，必须保质保量，必须把种子及肥料安全放在第一位。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所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及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招标人在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测。一旦检测不合格，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货款。一旦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连带事故，一切责任及赔款由供应商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7、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资金结算时供应商须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如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二、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敬请注意：**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人工费及验收合格前和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

## 质性要求的。

### 5. 开评标过程

####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 (2) 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7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

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有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则不通过本阶段评审。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部分 27分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2月17日至今，（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单）。类似业绩指牧草种植、管护相关。每提供一套完整资料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不得分。	4
	播种机械	1. 拟投入本项目播种车辆，提供2辆播种车辆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播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发票，如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播种机械设备，提供2台机械设备得1分，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播种机械设备发票，或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6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畜牧、草业或林业相关职称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畜牧、草业或林业相关职称的得1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具有畜牧、草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得1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不得分。人员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资格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3
	质量保障	需提供育种基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场地相关的购买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的彩色照片、从种子生产加工至出库过程的科学管理流程。满分的6分，提供不完整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6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项目技术参数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近一年内的）及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每提供一项完整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得分。	8



<b>技术部分 43分</b>	<b>技术参数</b>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采购文件各项基本要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8分。技术参数有一项正偏离（响应参数值大于技术参数值）的每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响应参数值等于技术参数值的属于无偏离）；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b>项目实施 方案</b>	针对本项目施肥及土壤处理方案、草种选择方案、种植方案、管护方案、病虫害防治分项方案、灌溉方案、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科学合理、完整全面、细节详尽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扣完为止。 注：以上方案必须切实的考虑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海拔高度、气候、土壤性质等问题。否则不得分。	14
	<b>安全措施 方案及承 诺书</b>	提供作业安全措施方案及承诺书，方案要能体现作业技术防控等措施综合评定0-2分	2
	<b>培训方案</b>	对草种的种植播种、种植管护制定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目的等方面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培训计划不完善、不全面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b>供货配送 服务方案</b>	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内容、目标前提下编制初步配送方案，主要包括：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完整的配送保障应急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配送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4分； 2、配送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2分； 3、配送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	<p>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病虫害防治、保证或提高植物成活率的措施）；</p> <p>(2) 植物成活质量保证</p> <p>(3) 售后响应及处理等</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应急预案措施	<p>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标人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服务处理应急预案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对每一项内容进行描述，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满分4分。缺少一项扣2分，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  
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履约保证金**

2.21.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